

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种植与观赏园建设
- 第三章 产品加工与交易
- 第四章 文化与传承
- 第五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洛阳牡丹保护管理,推动牡丹及其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牡丹文化传承,擦亮“洛阳牡丹”城市名片,打造牡丹花都,建设北国花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牡丹的保护管理、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承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依法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牡丹保护与发展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建立统筹协调和激励保护机制,将牡丹保护与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做好洛阳牡丹种植和观赏园建设、种质资源保护、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建设标准,扩大面积与规模,建立长效机制。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牡丹种植、观赏园用地性质的调整和用途的变更,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为了加强洛阳牡丹保护管理,推动牡丹及其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牡丹文化传承,擦亮“洛阳牡丹”城市名片,打造牡丹花都,建设北国花城,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制定的《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制定得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洛阳市大康路18号),邮编:471000
电子邮箱:lyrd311@163.com
联系电话:0379-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化、规模化种植,重点发展种苗、盆花、鲜切花等产业。

第九条 鼓励牡丹传统种植区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牡丹种植基地,对符合标准的牡丹种植基地挂牌保护,实行分级管理,并予以技术扶持。

第十条 市林业、科学技术部门以及市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应当加大花期延长、反季节牡丹、新品种培育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牡丹基因等方面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实现牡丹种植产业高效化、现代化发展。

第十一条 牡丹种植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支持推广生物、物理和其他综合性病虫害防控技术。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林业部门应当加强牡丹观赏园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建设标准,扩大面积与规模,建立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改变牡丹观赏园的用地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占用牡丹观赏园用地。确需改变牡丹观赏园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补偿土地面积,并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市出入口、主干道路等园林绿化中,增加牡丹配植比例,提高全景观化牡丹观赏效果。

第十五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庭院空间种植牡丹,引导民众种花、养花、爱花、护花,营造牡丹花都氛围。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市域外牡丹种植、异地建园,扩大洛阳牡丹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三章 产品加工与交易

第十七条 牡丹加工应当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方向,重点发展深加工类牡丹产业,推进牡丹加工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牡丹产业的市场分析,建立产业平台,培育龙头企业、抢抓风口机遇,支持洛阳牡丹本土品牌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洛阳牡丹产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牡丹深加工企业开发牡丹食品、药品、保健品、日化用品等,延伸牡丹加工产业链条。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洛阳牡丹产业相关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整合资源和生产要素,研究加工技术,提高产能和品质。

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牡丹科研机构,推进牡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牡丹产业现代物流平台建设,完善仓储、快速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牡丹产业物流集散中心。

第二十二条 培育以牡丹盆花、鲜切花销售为主的综合型花卉交易市场,建设国内知名的牡丹产业展示展销交易中心。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支持电子商务与牡丹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牡丹交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牡丹产业电商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支持洛阳牡丹企业参加博览会、商品交易会、贸易洽谈会等推介活动,拓展牡丹产业市场规模,提升品牌形象。

第二十五条 支持信息技术在牡丹产业中的应用,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牡丹种植和牡丹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检验、交易等信息进行分析,为牡丹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章 文化与传承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结合实际融入牡丹元素,支持建设牡丹文化博物馆、特色小镇、主题公园、特色街区等,打造洛阳特色文化符号。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发推广牡丹文化旅游项目,推动牡丹文化的展示、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持续提高“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国际知名度。

第二十八条 支持洛阳牡丹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宣传、交流和传播,加强洛阳牡丹文化研究力度,提高洛阳牡丹文化影响力。

鼓励发展主题演艺、影视制作、文化会展和动漫产品等牡丹文化旅游产业。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洛阳牡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保护、奖励。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牡丹栽培技艺、花茶制作技艺、牡丹画技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传承传播活动。

第三十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加大对洛阳牡丹元素相关文物藏品的征集力度,丰富博物馆的馆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洛阳牡丹文物藏品,传承弘扬洛阳牡丹历史文化。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洛阳牡丹农耕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民俗

实物、诗词典籍、民间传说等的挖掘、征集、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支持牡丹文创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牡丹画、牡丹瓷、牡丹服饰、牡丹数字产品等衍生品的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在旅游景区、牡丹观赏园、街巷绿地科学规划布局剧本娱乐、汉服体验、街头表演等年轻化消费业态,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牡丹文化教育、研学活动,普及牡丹文化知识。

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牡丹文化。

第五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林业部门、市农林科学院应当加强牡丹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研发繁育工作,做好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登记、保存、研究和利用工作,提高洛阳牡丹种质资源管理水平。

第三十六条 市林业部门应当建立濒危品种、珍稀品种、特色植株、野生植株以及四十年以上株龄牡丹等档案,制定分类保护措施。

禁止破坏、损毁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牡丹及其生长环境。

第三十七条 禁止破坏、损毁公园等绿地的牡丹植株以及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三十八条 支持洛阳牡丹品牌建设,对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评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以及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九条 引导洛阳牡丹生产经营者

申请使用“洛阳牡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洛阳牡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种植牡丹,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或者伪造、冒用“洛阳牡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牡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和引进牡丹种植、生产加工、研发、文化传承、旅游等专业人才,建立牡丹专家库。

开展牡丹资源引进、规划移栽、抢救、复壮等工作时,应当组织相关专家参与、论证。

第四十二条 鼓励设立洛阳牡丹保护发展基金,加大牡丹种植、加工、流通、科研、文化传承保护等方面资金投入。

第四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牡丹产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牡丹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牡丹相关企业上市。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牡丹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毁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牡丹的,由林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破坏、损毁公园等绿地内牡丹植株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洛阳日报 分类广告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通知 注销公告 启事

咨询电话: 63217552 13721611416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打造中原地区社会认可、客户信赖的法律服务品牌。
律所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路中弘府邸D座102 接待电话:0379-60850118

遗失声明

●张保军位于偃师市槐新路机械城9幢2单元502户,证号为洛房权证偃师字第01489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T410214775,姓名为邱家翔,出生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 各类广告

微信扫码 一键办理 方便快捷

●张丽红口腔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丢失,登记编号:PDYB0071041030317D2152,声明作废。
●宗林明于2020年6月27日在洛阳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元阳隆城项目购买601栋1-1003号房的首付款收据丢失,收据号:4997317,金额:317991元;收据号:7999983,金额:137000元,声明作废。

法律声明

●编号为J410051218,姓名为刘亦博,出生日期为2009年7月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S410615186,姓名为刘尹初,出生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洛阳市韦斯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遗失,印章字样:刘军印,章号:4103030201377,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0059446,姓名为任惠琪,出生日期为2009年5月3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奋进河南新时代 健康中原更出彩

● 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

青春洛阳 精彩省运

办好一场彰显时代特点、具有中原特色、体现河洛风采的精彩体育盛会、人民盛会

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

全面展示青春洛阳、全民运动浓厚氛围

全面展示城市形象,不断提升洛阳吸引力美誉度

洛 阳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